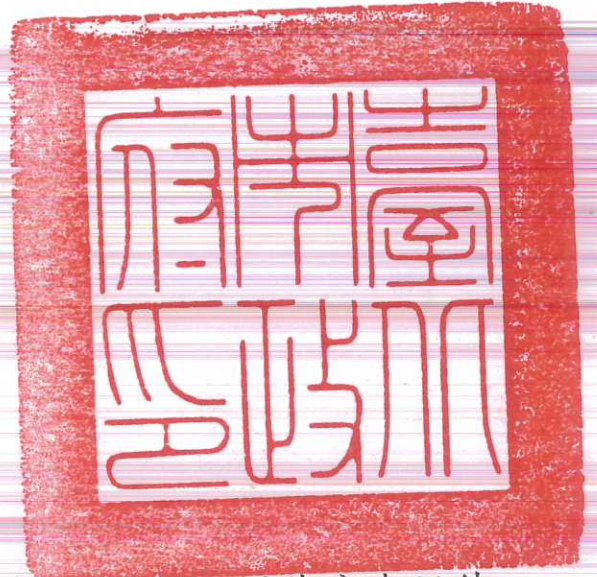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22403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附件序號2、3（本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136、137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高淡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高淡所有本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136、137地號土地於103年4月28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4月18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87007379號及108年5月2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87007664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4月30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高淡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2、3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第 1 頁 共 1 頁